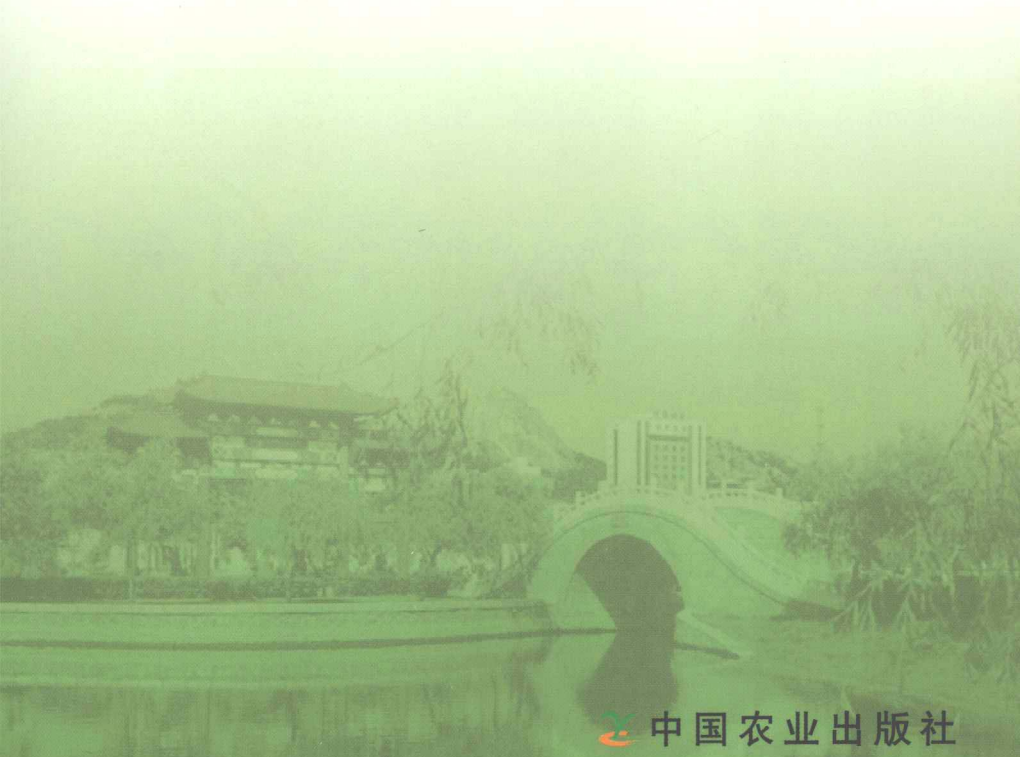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与管理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与管理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9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

ISBN 978-7-109-12886-6

I. 农… II. 农… III. 农业合作组织—经济管理—中国—教材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51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郭元建 刘 梁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55 千字

定价: 14.00 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04997

网址: www.ngx.net.cn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

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孙政才

副主任 危朝安 梁田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聪 叶贞琴 刘英杰 严端祥

杨雄年 李昌健 宋洪远 张红宇

金发忠 赵铁桥 崔鹏伟 曾一春

编审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梁田庚

副主任 李昌健 郭智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力洪 朱闻军 齐 国 李 雪

李景涛 陈 辉 范 巍 周 鸿

唐美健 曹广明 常 青 常英新

崔鹏伟 童濛濛 魏 旭

编 审 人 员 名 单

主 编 郑有贵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文军 冯开文 何广文 张旭锋

陈 洁 陈艳丽 范 巍 周连云

郑有贵 赵铁桥 赵慧锋 夏 英

郭娜英 董彦彬 焦红坡 缪建平

鞠传莲

审 稿 赵铁桥

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数以亿计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是新型农民的优秀代表，是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和重要力量；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是农村实用人才群体中的拔尖人才，是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排头兵和领头雁。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培养造就亿万新型农民，是加快农村发展进步的根本途径，是“三农”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培育新型农民、充分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对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了全面安排，强调要着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落实这些要求和部署，必须大力实施人才强农战略，下大力气培养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着力建设并稳定一支宏大的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实用人才队伍，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近年来，全国各地涌现出了许多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他们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活跃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带领农民搞活流通闯市场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规模小、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偏低的问题仍很突出，尤其是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的数量明显不足，还不能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

农业部从2006年开始，就把培养千百万种养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作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依托江苏省华西村、北京市韩村河等新农村建设先进典型村，组织全国部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到农村基层任职的大学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经验，重点培养一批长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业、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受到了学员们的广泛欢迎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配合培训工作的开展，农业部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教材”，包括《农村政策法规读本》、《农村社会事业管理实务》、《新农村建设

典型案例与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5本教材，涉及政策法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等多方面内容。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于帮助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学习相关知识、提升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本领发挥积极作用。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2008年8月1日

目 录



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

□ 专题一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1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3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7
二、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9
(一) 国外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9
(二) 改革前我国农业生产合作运动	16
(三) 改革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8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相关组织的联系与区别	23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两委的联系与区别	24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联系与区别	25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联系与区别	28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的联系与区别	30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32
□ 专题二 如何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业务的确定	35
(一) 确定可行的发展目标	36
(二) 确定生产经营业务	3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制定与执行	40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主要内容	4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制定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42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贯彻执行	44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的召开	45
(一) 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和住所	46
(二) 发动农民入社	47
(三) 设立大会的召开	52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	52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机关	53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	53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54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与分立	54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54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立	56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和清算中的财产权问题	57
□ 专题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	6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	61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62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民主管理制度	65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竞业限制和从业限制	6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制度	70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资金的筹措	7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权利	75
(三) 成员的财产权利	76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	77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	8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分配	83
(一) 什么是盈余与可分配盈余	83
(二) 公积金的提取与用途	83
(三) 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办法	85

□ 专题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 89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购销服务 89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联合购销的形成 89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做好营销业务 97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公司的购销合作 106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技术服务 109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成员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 110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提高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114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发利用人才 116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信贷和保险服务 118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信贷服务 118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间的资金互助 125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保险服务 133

□ 专题五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 139

- 一、法律支持 139
 - (一)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40
 - (二)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 140
 - (三) 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141
 - (四)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142
- 二、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政策 143
 - (一) 财政支持政策 143
 - (二) 税收支持政策 144
 - (三) 金融支持政策 146
 - (四) 产业支持政策 147
 - (五) 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150
- 三、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 153
 - (一) 政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 153
 - (二) 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 156
 - (三) 政府对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监督 15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59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70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77
后记		192

专题一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确认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前提。有的农民朋友不知道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组织，也就缺乏兴办合作社的信心和动力；有的农民朋友认识到了兴办合作社对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的好处很多，也组建起了合作社，但所组建的合作社不伦不类，说是合作社又像是行业协会，或者像合伙企业，甚至像公司，导致合作社缺乏凝聚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兴办合作社时，如果对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正确的了解，必然导致实践的混乱，将不利于合作社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在合作社组建初期，如果在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上认识不正确，就有可能发生实践上的偏差，还可能使以后合作社制度的完善工作付出较大的成本。这一专题，从合作社的定义、原则、法律地位、发展历程、与相关组织的联系和区别等多个角度，帮助农民朋友正确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这部分，我们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遵循的原则和法人地位等方面，来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合作社是一个非常有生命力的经济组织，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发展。有关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地区从不同角度对合作社做过不同表述的定义和解释。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

是：“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他们按企业资本公平出资，公正地分担风险、分享利益，并主动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我国台湾地区的“合作社法”把合作社定义为：“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织的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求社员经济利益和生活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的团体。合作社为法人。”荷兰将农业合作社定义为：“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组织，共同核算，共同承担风险，同时保持农业活动的独立性以及使有关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地获得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简要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从概念上规定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另一方面，从服务对象上规定了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需要注意的是，该法不仅从定义上规定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还从应当遵循的原则、组织机构、产权制度、分配制度等各个方面规定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就是说，对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只是简单地从定义上去理解，还应当从合作社原则、组织机构、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解。为此，本书在专题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和原则进行阐述的同时，在专题二至专题五还将通过相关知识的详细介绍，从多个方面帮助农民朋友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上述定义中，之所以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助性和服务对象以成员为主，核心是为了实现合作社“以服务成员为宗旨，

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以成员为主，也就是说，合作社也可以为非成员服务。但是，合作社同其成员的交易，要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分别核算。根据这一定义，就可以把是不是将成员作为主要的服务对象，作为判断一个经济组织是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依据。

综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国际组织、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合作社的定义，可以简略地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解为特殊的企业。所谓特殊的企业，是说合作社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同时因为遵循合作社原则，又与一般的企业有所不同，有着自身的特点。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如前所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殊性就在于它遵循合作社原则。合作社之所以有较强的生命力，在全世界得到广泛发展，就是因为形成了以互利合作为核心的合作社原则。判断某个组织是否属于合作社，关键是要看这个组织是否遵循合作社原则。也只有依照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兴办的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才能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因此，在合作社的兴办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为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对合作社基本原则的了解，来正确认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而自觉按照合作社原则来兴办合作社。

根据国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5项基本原则。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遵循的第一条原则就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第一，体现民办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民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坚持为农民成员服务为宗旨，必须使农民成为合作社真正的主人。第二，农民是弱势群体，只有坚

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原则，合作社才能更好地考虑农民的需求，保护农民的权利。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也就是说，只要是生产经营同类农产品，如生产小麦、油菜籽、水果、花卉、蔬菜、猪、牛、羊、家禽、水产品等的农民、企业，或是为这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生产经营者，都可以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原则的同时，还在很多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把这一原则具体化。这些规定主要有：第一，在农民成员的数量方面，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同时，限定了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数量，即规定“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第二，在交易方面，除做出以服务成员为宗旨的原则规定外，还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这实际上强调了要把合作社和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合作社和非成员之间松散的市场买卖关系区分开来。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二条原则就是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专业合作社之所以要坚持这一原则，这是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助性所决定的。

合作社的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必须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他们参

加合作社的目的就是想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提供的统一购买生产资料、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统一销售产品等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就要求合作社在对成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以营利为目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合作社对成员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对外仍是经营性组织，在出售成员产品和为成员购买生产资料时，仍然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都要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这一点上，合作社与公司没有差别。当然，这种盈利不是合作社的最终目的，所获盈余并非为股金分红，而是实现互助互利目的的一种手段或途径。

合作社的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必须以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为宗旨。通过合作互助，成员们可以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也就是说，在合作社这个共同利益的联合体中，只有通过互助合作，才能实现共同利益，才能保证全体成员利益的最大化，改善全体成员的经济状况，这是成员间进行合作和开展一致行动的基础。也正是这样的原因，一个好的合作社，无论是农民个人成员，还是企业等团体成员，都必然是以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其成员之间、成员和合作社之间，也必然会产生一种基于互助、共生关系而出现的和谐氛围。在合作社中，人与人的关系是相互帮助的融洽关系，人人平等，领导和普通会员之间能和谐共处。在工作方面相互支持，相互商量。每个人都在尽心尽力为大家、为合作社谋利益的同时，也在为自身谋求最大利益，这就是合作社“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一种基本价值理念。普通成员遇到的问题就是大家的问题，做到成员们有不懂就问，有问题直接来讲，有意见就提。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三条原则就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入社自愿，就是农民参加合作社是出于自己内在的需求，是自愿的，任何组织（包括政府部门）或个人可以鼓励和引导农民